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3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3年證券及期貨(客户證券)(修訂)規則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54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23年證券及期貨(客户款項)(修訂)規則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55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2023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56號法律公告);
- (d) 《2023年證券及期貨(備存紀錄)(修訂)規則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57號法律公告);
- (e) 《2023年證券及期貨(帳目及審計)(修訂)規則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58號法律公告);
- (f) 《2023年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户口結單及收據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59號法律公告);
- (g) 《2023年 證 券 及 期 貨(保 險)(修 訂)規 則 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60號法律公告);
- (h) 《2023年證券及期貨(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——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61號法律公告);及

(i) 《2023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3年第62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3年5月17日的會議。